

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意见情况.....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单位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驰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腾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腾驰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腾驰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腾驰公司在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baohuahb.cn/redirectPage/detail-MTc=-MzU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家甲级资质机构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023-06-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

项目选址：郴州市永兴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为顺应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企业竞争力，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淘汰部分落后产品，新增镍、钴、锂生产系统，同时对现有工艺进行升级。本次技改内容：

1. 原料调整：原料总量由20.5万吨调整为52.4万吨（含19.4万吨危废和33万吨一般固废），其中危废量种类由8大类、44小类调整为14大类、62小类。
2. 工艺优化：对多金属系统新增高锡物料回收系统，通过延伸产业链，外购含锡物料，生产电镀锌，含铜物料处理工序通过工艺和产品升级生产电转铜；对稀贵金属生产系统进行产业链优化，取消电炉还原生产金属砷工序，三氧化二砷产品直接外售，新增粗砷生产工序，取消全厂粗砷精炼工序，粗砷产品直接外售；新建钴镍系统和碳酸锂生产系统。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973536355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pdf](#)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以及反馈对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腾驰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①腾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腾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和2023年11月10日分别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1和图3-2；

③腾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项目周边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腾驰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网站公示

腾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见图 2)。
网址：<http://www.hntchbkj.com/gongsixinwen/207.html>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腾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 3-1 和图 3-2。



图 3-1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安仁县举行立冬合唱节活动

郴州日报·今日郴州客户端（通讯员 易美玲 李翔）11月8日，正值立冬节气，安仁县教育局、县教育基金会联合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芭莎公益慈善基金、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共同主办立冬合唱节活动。

活动现场，来自该县芙蓉学校及袁山、龙市等乡村中心小学的合唱团，声情并茂的演唱童趣满满、轻快活泼，古筝表演、剪纸服装秀结合着本土的民谣，充分展示了安仁的美景、美食等元素。

安仁县自2013年开始试点普及和推广合唱教育，经过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

“人人开口唱、班班有歌声、校校有特色”的良好合唱氛围，成功打造了“中国合唱童话县”品牌。该县今年又推出“增加乡镇合唱展演和教师培训机会、定点帮扶薄弱学校”举措，通过举办乡村合唱节带动薄弱学校合唱艺术发展、建立快乐合唱音乐工作坊，夯实音乐教师日常教学基本功。并引进华南师范大学和徐杨名师工作坊为薄弱学校开展在线音乐教学，吸引城区优秀音乐老师定点指导薄弱学校合唱教学，为有意愿提升钢琴伴奏水平的老师组织钢琴培训，进一步提升“中国合唱童话县”的影响力。

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进行有色金属废料稀贵金属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公众可即日起访问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byc7FGLgpINyOLbk8vaiv> 提取码：nbps，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前往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公众可采取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公示时间：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颜总：17872829907，邮箱：tengchi1792@163.com。

2023年11月7日

公告

郴州市2023年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石金路东段），位于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光明村宋一组、宋二组；石盖塘社区三组、蛇形组。因项目建设需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进行登记迁移。需迁坟地块位于石盖塘街道野鸡塘；曹家坳、江家坪冲里；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十批次周转用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以南，郴州市长信住工科技有限公司（石盖塘）与石金路东段路口交会处等该项目的用地内。请各位坟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郴州经济开发区石盖塘片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进行登记，并办理迁坟事宜。逾期未进行登记迁移的坟墓将视为无主坟进行处理。迁坟的补偿标准按照《郴政办发〔2022〕15号》文件执行。望村民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廖鹏宇 李世宇

联系电话：15116035855 18229338127

联系地址：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商业大道（翠湖名都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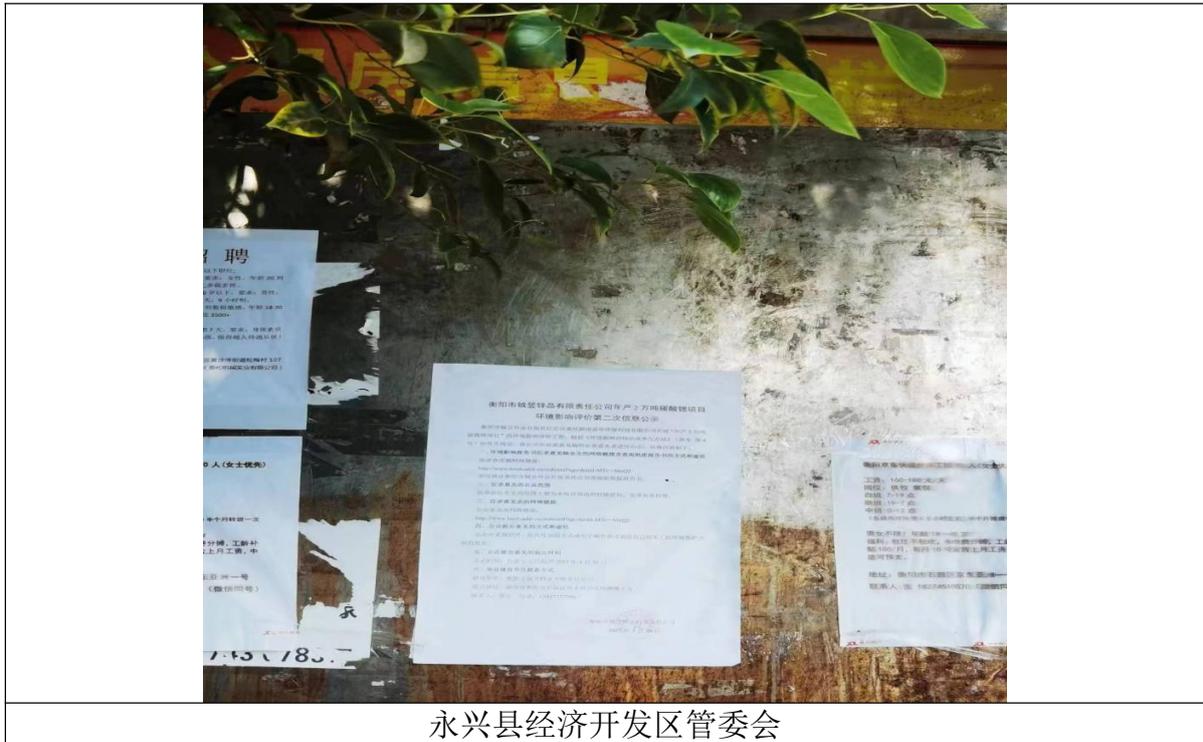
郴州经济开发区石盖塘片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2023年11月6日

图 3-2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3年11月7日，腾驰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青路村村委会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见图4。



腾驰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腾驰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腾驰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腾驰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腾驰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腾驰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